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藝文展演活動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

*聯絡人：鄭舒予

*聯絡電話：02-2720-8889 轉 3585

*傳真：02-2725-3508

*電子信箱：bt-shuyu@gov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新聞稿 報表 書刊、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定，於本市展演場地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，主要以展出或表演方式之文化活動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「藝文活動」，廣義來說，大凡與藝術、文化有關的一切活動均屬之。本項統計僅狹義的指「在某一特定時間內，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，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」，並分為視覺藝術、工藝、設計、古典與傳統音樂、流行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說唱、影視/廣播、文化資產、圖書與語文、其他、綜合等13大類。

(一)活動個數：在一段連續期間內，同一場地，所展出或演出的同一活動，稱為「1個活動」，計量單位為「個」。

(二)綜合類：包含下述(三)至(十四)類一種以上大類領域之綜合性活動。

(三)視覺藝術類：表現技法(水墨、油畫、水彩等)、攝影、書法篆刻、數位藝術、其他、綜合。

(四)工藝類(不含古物、古董)：陶瓷、玻/琉璃、紙藝、雕塑、編織、其他、綜合。

(五)設計類：平面視覺、包裝、服裝、首飾、傢具(飾)、花藝、建築、其他、綜合。

(六)古典與傳統音樂類：演唱/聲樂(獨唱、合唱、歌劇、音樂劇等)、國樂(吹管樂器、拉弦樂器、彈撥樂器、南北管樂等)、西樂(管樂、弦樂、鍵盤樂、室內樂、交響樂等)、打擊樂、宗教音樂、其他、綜合。

(七)流行音樂類：流行歌曲演唱(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、多組演唱)、流行歌曲演奏(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/奏、多組演唱/奏)、其他(個人

及單一團體演唱/奏、多組演唱/奏)、綜合(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/奏、多組演唱/奏)。

(八)戲劇類：傳統戲曲(歌仔戲、客家戲、北管戲、南管戲、臺灣其他劇種、平劇、中國各省劇種等)、偶戲(布袋戲/掌中戲、傀儡戲、皮影戲等)、現代戲劇(舞台劇、默劇等)、其他、綜合。

(九)舞蹈類：現代舞、芭蕾舞、民族舞、踢躡(踏)舞、爵士舞、其他、綜合。

(十)說唱類：相聲、唸歌/相褒歌、其他、綜合。

(十一)影視/廣播：電影(含劇情片、動畫片/卡通片、紀錄/紀實片等)、電視、廣播、其他、綜合。

(十二)文化資產類：節慶(本國節日、廟會、客家節慶、臺灣原住民節慶、外國節慶等)、祭典(臺灣原住民、我國傳統文化祭典、閩南、客家、其他、綜合)、技藝(陣頭藝陣、民俗體育、特技、童玩、棋藝/橋藝等)、文物(常民文物、宗教文物、地方文獻、古物/古董等)、特殊風俗、古蹟歷史建物、地方采風與物產、其他、綜合。

(十三)圖書與語文類：圖書(限書展)、文學、新聞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哲學歷史、語言、其他、綜合。

(十四)其他類：無法歸類於上述(三)至(十三)類者入此。

(十五)出席人次：以整個表演歷程中所參觀的實際人次計之，有固定展館之活動由該展館提供參觀人次資料，若無固定展館者，則由承辦單位回報參觀人次資料。

*統計單位：個、千人次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：依展演活動分為視覺藝術類、工藝類、設計類、古典與傳統音樂類、流行音樂類、戲劇類、舞蹈類、說唱類、影視/廣播類、文化資產類、圖書與語文類、其他類、綜合類等 13 項。

(二)橫列項目：依行政區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年。

*時效：3 個月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期間終了 3 個月又 5 日前(若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刊載於本局網站之「政府公開資訊\業務統計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本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藝術發展科依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資料庫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 其他事項：無。